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院2号楼4层2-505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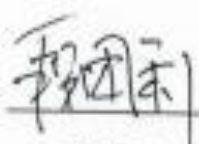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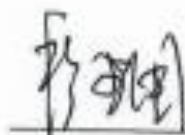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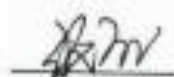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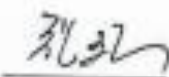
段团利



段建团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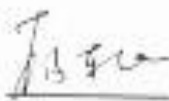


张璐



房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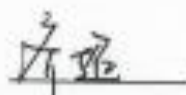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东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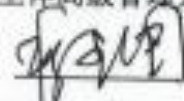


秦刚强



齐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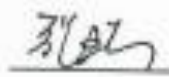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建团



张磊



张璐



房肖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8日

目录

声明.....	- 2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0 -
六、 有关声明.....	- 11 -
七、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博导股份、博导前程、股份公司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导股份
证券代码	83897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教学、实训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综合教育支持解决方案的定制、实施。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24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420,7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660,700
发行价格（元）	1.61
募集资金（元）	3,897,327
募集现金（元）	3,897,327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对优先认购安排规定如下：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博导志	新增投	非自然	员工持	2,420,700	3,897,327	现金

	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	人投资者	股计划			
合计	-		-		2,420,700	3,897,327	-

1、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持有，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等股权代持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700	2,420,700	2,420,700	0
	合计	2,420,700	2,420,700	2,420,700	0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2、自愿限售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

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账号	110932402910692

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4 月 2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 02160004 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段团利	10,322,400	51%	7,741,800
2	段建团	9,917,600	49%	7,438,200
	合计	20,240,000	100%	15,18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段团利	10,322,400	45.55%	7,741,800
2	段建团	9,917,600	43.77%	7,438,200
3	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700	10.68%	2,420,700
合计		22,660,700	100%	17,600,7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60,000	25%	5,060,000	22.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5,060,000	25%	5,060,000	22.3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180,000	75%	15,180,000	66.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2,420,700	10.68%
	合计	15,180,000	75%	17,600,700	77.67%
总股本	20,240,000	100%	22,660,700	100%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33 人，合伙企业分别设立 2 名普通合伙人和 31 名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段建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段团利为普通合伙人，段建团和段团利为兄弟关系，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31 名有限合伙人由其余 6 名董监高和 25 名公司员工构成。因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且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既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又包含公司董监高，现将持股平台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他”类别中。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20,240,000 股，段团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22,4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1%，段建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17,6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段团利和段建团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段团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段团利和段建团兄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22,660,700 股，段团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22,4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5.55%，段建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17,6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3.77%，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0,7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68%。段建团、段团利兄弟以及两人通过担任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2,660,700 股。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段团利	董事	10,322,400	51%	10,330,764	45.59%
2	段建团	董事长、总经理	9,917,600	49%	9,925,636	43.80%
3	张琨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370,200	1.63%
4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0	0%	282,920	1.25%

5	房肖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193,740	0.85%
6	杨东飞	监事会主席	0	0%	30,000	0.13%
7	齐超	监事	0	0%	82,500	0.36%
8	秦刚强	监事	0	0%	105,300	0.46%
合计			20,240,000	100%	21,321,060	94.07%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段团利、段建团发行后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与通过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合计数，其余董监高发行后持股数量为通过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数量。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1	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	2.43	2.33
资产负债率	33.15%	24.68%	23.3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首次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共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并于2023年2月27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7)，于2023年3月27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2)，修订内容均已楷体加粗显示。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两次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段团利 段建团

控股股东签名：
段团利

2023年4月2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